|  |
| ---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辦理本市都市更新，促進本市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以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並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第三條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都市更新計畫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完整街廓。二、同一街廓內臨接一條計畫道路且土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三、同一街廓內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且臨接計畫道路境界線長度占基地周界長度四分之一以上，土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四、同一街廓內扣除已建築完成且無礙建築設計或市容觀瞻而無法合併更新之土地後，土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五、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且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前項街廓，以基地四周臨接計畫道路為原則。但臨接永久性空地、公園、廣場、堤防或河川者，其臨接部分之邊界，得視為街廓邊界。第四條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依前條規定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其單元內既有建築面積占單元總土地面積之比率，不得小於原法定建蔽率二分之一。第五條依第三條規定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不得位於非都市發展用地。第六條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應符合前三條規定外，其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應表明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符合高雄市未劃定更新地區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標準（以下簡稱更新單元劃定標準）。前項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第一項更新單元劃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應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通過。第七條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其更新單元應至少為一幢建築物。但經本府劃定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或其他經都委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前項更新單元內之合法建築物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表明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一、屬四層至六層樓之合法集合住宅，且未設置昇降設備。二、建築物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且外牆有剝落情形。三、建築物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且頂樓或陽台有增建或改建、設置鐵窗、或於防火間隔或防火巷搭建構造物。四、建築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應辦理結構修復補強。前項第三款情形，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更新時，拆除頂樓或陽台增建或改建、鐵窗及於防火間隔或防火巷搭建之構造物。第八條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其實施者得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之機構或團體擔任。第九條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致同一街廓內其他土地無法劃定者，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時，應一併通知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加。第十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非屬計畫道路之現有巷道，經整體規劃為可供建築用地且鄰近計畫道路已經開闢或另有其他道路可供公眾通行者，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廢止或改道。第十一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為權利關係人更新後應分配之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折價抵付後，該價值達室內樓地板面積五十平方公尺乘以更新後二樓以上住宅平均單價。第十二條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者，應於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與各該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訂設施捐贈行政契約。前項行政契約應載明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第十三條更新單元土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或申請各類容積獎勵及增量總額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基地開發對周邊公共設施、交通及景觀之影響。第十四條主管機關為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業務，應收取都市更新案件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前項費用應於申請時繳納，並納入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專戶。第十五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06月21日</Date> |
| <Modified\_Date>民國111年10月27日</Modified\_Date> |
| <Index>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1048821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妥善保存本市具歷史價值之歷史老屋，促進歷史文化空間活化，增進都市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歷史老屋：指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而經本府文化局認定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五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但經認定具特殊性時，不在此限。二、建築發展行為：指為保存歷史老屋風貌紋理而進行修建、改建、重建、增建等建築行為。第四條歷史老屋之騎樓、截角、退縮、建蔽率等事項，得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歷史老屋之相關規定為建築發展行為。第五條申請建築發展行為應取得計畫範圍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前項申請書件格式、應記載事項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第六條主管機關為審查歷史老屋之建築發展行為，應設審議會。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聘具歷史、文化資產保存、都市設計、建築等專長之專家學者組成，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七條依本自治條例所留存的歷史老屋部位，申請人應負維護管理之責。第八條主管機關應就歷史老屋之歷史、文化與獨特性，以永續前瞻之觀點致力營造文化環境與再生。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8年12月31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社字第108352025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推動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事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第三條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二、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三、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四、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五、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六、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七、本基金孳息收入。八、融資或借貸收入。九、繳交保證金收入。十、捐贈收入。十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及其抵充之可建築土地或該土地處分後收入。十二、參與土地開發或建設所得之收入。十三、其他有關收入。第四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七、辦理城鄉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支出。十一、改善或增建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公共設施、活化再利用城鄉低度利用土地房舍及其周邊環境所需之支出。十二、其他實施城鄉發展或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第五條本基金應設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六條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第七條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八條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06月18日</Date> |
| <Modified\_Date>民國105年06月23日</Modified\_Date> |
| <Index>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5029930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住宅法第七條規定，設置高雄市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第三條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二、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三、本基金及原國民住宅基金所管理之公有土地開發處分之收入。四、運用原國民住宅基金興建之國民住宅、商業及服務設施與其他建築物之出售價款及租金收入。五、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附屬建築物之租賃收入。六、社會住宅優惠及獎勵結算金額收入。七、孳息收入。八、國民住宅貸款之本息及違約金收入。九、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之款項。十、其他收入。第四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辦理本市住宅及居住規劃研究所需相關支出。二、興辦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建築物所需之支出。三、營運、管理及維護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所需支出。四、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費用之補助。五、償還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本息之支出。六、經核定貼補銀行融資之差額利息及銀行承辦本市國民住宅貸款業務手續費之支出。七、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八、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第五條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劵。第六條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條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第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2年06月20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2324555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事項，並依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第三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社會住宅：（一）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以下簡稱公辦社會住宅）。（二）民間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民辦社會住宅）。（三）其他經專案核准及公告之住宅。二、家庭成員：（一）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之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二）申請人之配偶或經戶政機關註記之同性伴侶（以下簡稱同性伴侶）。（三）前二目人員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第四條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成年國民。二、於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三、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但家庭成員之自有住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一）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二）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三）持有未保存登記，且認定時毀損面積已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四、家庭年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申請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五、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與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前項第一款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準。第一項第三款無自有住宅之認定，以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第一項第四款家庭年所得之認定，以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最近一年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家庭成員已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或已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之。第五條社會住宅應按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規劃每一居住單元之適宜入住人口數。第六條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率之居住單元，出租予下列人員：一、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二、未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三、其他因政策需求經主管機關擇定者。前項第一款之比率，應至少百分之四十；其中分配予原住民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民辦社會住宅之興辦人，應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出租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七條主管機關應於開始受理申請承租公辦社會住宅三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一、房屋地址、類型、樓層及總戶數。二、每居住單元之面積、適宜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費用。三、申請人應具備之資格及應檢具之文件。四、依前條規定優先出租之比率及戶數。五、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六、受理機關或機構、地址及聯絡電話。七、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八、承租及續約期間。九、有委託經營管理時，其受託經營管理者。十、受理申請當年度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標準。十一、抽籤方式。十二、其他事項。前項規定，於民辦社會住宅，準用之，興辦人應於開始受理申請承租四十五日前，將公告事項送交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第八條申請人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附表一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民辦社會住宅興辦人提出申請。申請人以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身分提出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附表二所定文件。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以發信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同一家庭成員，以ㄧ人申請本市一處社會住宅為限。第九條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期滿後，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於受理申請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資格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二、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但有正當理由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限屆至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十日，並以一次為限。三、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申請人看屋、選屋序位及候補名單，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序位看屋、選屋。四、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確認承租標的並簽訂租賃契約，同時繳交二個月房屋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公證費二分之一及第一個月租金等入住費用，經公證後點交入住。但申請人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免繳交公證費。申請人無法於前項第四款期限內確認承租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或繳交入住費用者，得於期限屆至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主管機關得准予延期七日，並以一次為限；期限屆至仍未確認承租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或繳交入住費用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申請人未完成第一項第三款看屋、選屋程序，或有前項經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處分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依候補名單序位，通知申請人依序遞補。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未申請續租或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者，主管機關應依候補名單序位辦理資格審查，並通知合格者遞補。候補名單用罄或自公開抽籤日起已逾二年，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重新公告受理承租申請，或以隨到隨租方式辦理出租。民辦社會住宅之資格審查及出租作業程序，得準用公辦社會住宅之相關規定，或由興辦人視需要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第十條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已簽約者，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一、不符住宅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且無法補正。二、申請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四、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情事。第十一條公辦社會住宅之租金、管理維護費與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由主管機關評估成本效益，參酌民間租賃市場行情、市有財產相關規定計算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後評定並公告之，並應每三年檢討一次。民辦社會住宅之租金、管理維護費與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由興辦人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第十二條公辦社會住宅之租賃期間最長為三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三十日仍符合原承租資格者，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十日前檢附第八條規定文件，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消滅。公辦社會住宅租賃及續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但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得延長為十二年。承租人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繳納計算至遷離當月之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費用。實際租賃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付。民辦社會住宅之租賃及續租期間，由興辦人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第十三條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設備或核對承租人身分，並應將訪視結果作成書面紀錄。承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為前項訪視前，應於訪視日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時間通知承租人。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受託經營管理公辦社會住宅者於必要時，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其訪視通知及結果，應分別於訪視前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承租人，主管機關或受託經營管理公辦社會住宅者得依訪視結果，通報轉介本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處。第十四條公辦社會住宅承租人因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時，其租約當然終止。但與承租人在該住宅共同生活且符合申請承租條件之家庭成員及二親等旁系血親，得於終止事由發生後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繼受原租約。前項申請人有數人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以書面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協議不成時，由主管機關指定之。依第一項規定繼受租約者，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有意續租者，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承租。前三項規定，於民辦社會住宅，準用之。第十五條公辦社會住宅因配合本市老舊住宅更新改建、協助重大災害災民安置、重大建設拆遷安置或其他住宅政策需求，經主管機關報請本府專案核准供安置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第十六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7年04月19日</Date> |
| <Modified\_Date>民國112年11月02日</Modified\_Date> |
| <Index>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2351396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本標準依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　申請審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者，應依附表規定繳納審查費。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前條審查費：　一、更新單元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二、都市更新實施者為本府或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都市更新會。三、更新單元內全部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第四條　都市更新案件經撤回者，已繳納之審查費不予退還。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12年03月16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2009552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Subject> |
| <Contains>第一章總則第一條為促進本市土地合理使用及均衡區域發展，並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第二條本細則所稱道路，指經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所劃設之計畫道路，或經建築主管機關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認定之現有巷道；所稱街廓，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由計畫道路圍繞之區域。第三條本府為美化或維護市容景觀，或促進土地之開發利用，得於都市計畫書劃定應實施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地區，並訂定相關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第四條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與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及前條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之審議，得設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第二章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第五條（刪除）第六條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公開展覽、發布實施、禁止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禁止變更地形或禁止大規模採取土石，應於公告內載明期日或其起迄期間。第七條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應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辦公處所為之，並將公開展覽與舉行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刊登本府公報、網站及本市新聞紙三日，及於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前項說明會應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舉行。第八條公民或團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書面意見者，應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完成前送達。第九條本府應於都委會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審議完成後四十五日內，將審議結果、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報內政部核定。第十條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明顯之天然界線或主要計畫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第　十一條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除應檢附本法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向本府提出申請：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二、所有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僅檢附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一）以市地重劃開發，且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開發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五條辦理，並符合該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書圖。申請細部計畫變更者，應同時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與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四、套繪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五、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前項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府應命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第　十二　條前條申請有違法、不當或妨礙公共利益時，應駁回之。但計畫內容得以修正者，得命申請人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駁回其申請。第　十三　條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內政部請求處理時，應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府；本府應於收受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擬具拒絕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內政部處理。前項情形，經內政部認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之請求有理由時，本府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第　十四　條本府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其計畫書載明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應檢附地政機關認可之可行性分析報告。前項計畫書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使用項目者，應載明其主要用途。第　十五　條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本法申請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其他使用時，應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並徵詢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提送都委會審議。第　十六　條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勘查或測量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於實施勘查或測量十五日前，將勘查或測量地點及日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必須遷移或除去土地上之障礙物者，應一併通知。二、實施勘查或測量人員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三、不得於夜間實施勘查或測量。但經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十七　條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補償時，應受補償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或應受補償人所在不明者，本府得提存其補償費。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　十八　條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分別管制其使用；其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如附表一。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住宅區。二、商業區。三、工業區。四、行政區。五、文教區。六、漁業區。七、風景區。八、保護區。九、保存區。十、水岸發展區。十一、農業區。十二、葬儀業區。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十四、體育運動區。十五、電信專用區。十六、宗教專用區十七、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第　十九　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第　二十　條本市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如附表二。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二十一　條依本細則規定允許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其建蔽率不受附表二規定之限制。但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第　二十二　條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厝相關設計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第二十二條之一依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認定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歷史老屋構造或部位，得於從事修建、改建、重建、增建等建築行為時，免計入建蔽率。前項情形，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放寬建蔽率。前二項免計建蔽率及放寬建蔽率，依其實際審議通過面積核算，且其加計法定建蔽率後，合計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第　二十三　條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得供住宅使用之使用分區之一宗基地內，樓層在五層樓以下，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有昇降機者，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平方公尺，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前項建築面積，指建築物與附設之昇降機合計面積。第　二十四　條建築基地法定容積及依法獎勵之容積，累計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增額容積及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在此限：一、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都市計畫書規定之容積獎勵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第二十四條之一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申請重建，且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得給予容積獎勵。但依其他法規准予容積獎勵者，不適用之：一、屋齡三十年以上，或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經專業機構及建築主管機關評估其結構有安全疑慮須拆除重建者。二、坐落基地面積占申請重建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面臨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面臨。前項情形，得增加之建築容積如下：一、屋齡三十年以上，樓層超過五層樓，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限。二、屋齡三十年以上，樓層五層樓以下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原建築容積為限，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經專業機構及建築主管機關評估其結構有安全疑慮須拆除重建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原建築容積為限，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第一項情形，其重建之建築基地應辦理退縮建築設計如下：一、建築基地於臨道路之境界線，建築物應至少擇一側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不得設置圍牆，並須留設二點五公尺以上人行步道。二、建築基地於非臨道路之境界線，建築物應準用高雄市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退縮建築。但建築基地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得免依本款規定辦理退縮建築。第一項情形，建築基地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申請者並應繳交保證金具結保證；其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等事宜，準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及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辦理。第二十四條之二　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或設置，由經濟部、科技部或本府所管轄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內，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平均每公頃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得於其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後，申請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取得前項容積獎勵後，又設置能源管理系統者，得再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二之容積獎勵。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再申請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一、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作產業、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空間使用，且該設施空間面臨基地周邊最寬之計畫道路，並具有獨立之出入口，經工業主管機關、科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得免計入容積，並依其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容積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繳納回饋金。依前三項規定所增加之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七為上限。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受第二十四條容積獎勵累計上限之限制。依第二項申請容積獎勵者，該能源管理系統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依第三項申請容積獎勵者，應於取得第一項容積獎勵後，始得為之。本條容積獎勵之計算、審核及執行管理相關作業，在中央由經濟部或科技部為之；在本市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之。第二十四條之三申請基地位於法定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之前條以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且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並經本府公告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及具計畫管理機制者，得申請容積獎勵；其獎勵項目、要件、額度及上限，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五項規定。為獎勵產業升級轉型及綠色生產，取得前項容積獎勵之申請基地，得依下列各款規定，再增加容積獎勵：一、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二、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法定容積百分之二。三、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四、取得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五、工廠設置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法定容積百分之一；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六、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法定容積百分之五。依第一項規定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本條第二項規定增加之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加總，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款及本條第二項規定增加之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加總，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受第二十四條獎勵容積累計上限之限制。本條容積獎勵之計算、審核及執行管理相關作業，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之。第二十四條之四公有土地供作社會住宅使用者，其容積得酌予提高至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公有土地依其他法規申請容積獎勵、增額容積或容積移轉，與前項提高容積不得重複申請。住宅法主管機關及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使用之非公有土地，準用前二項規定。第二十四條之五以大眾捷運場站、鐵路地下化車站為中心，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地區，經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得申請增額容積，申請上限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三十，並應提送都設會審議。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從其規定。前項申請增額容積，其與法定容積、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或依其他法規增加之容積等，累計後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二倍。第　二十五　條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者，得依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原無規定容積率者，得依重建時容積率重建，並得酌予提高。但最高不得超過其原規定容積率、重建時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第二十五條之一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及移入容積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增額容積或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其建築物高度得依下列規定擇一檢討：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計算。二、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垂直於地面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始適用之；其面前道路寬度、建築物高度及相關認定方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第　二十六　條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等不可抗力災害或爆炸等不可歸責事變致受損害，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三年內提出申請，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前項認定基準由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第　二十七　條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者，得經本府審核同意後，按其原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之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或總樓地板面積，於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之自有土地，辦理重建。原拆遷戶重建後於自有土地上之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亦同。第　二十八　條　合法建築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予以拆除後，就賸餘部分為就地整建者，其建蔽率、容積率、前後院之退縮規定及停車空間之留設，不受本細則或都市計畫書規定之限制。第四章附則第　二十九　條本府適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或容積率規定有疑義時，得提送都委會審定。第　三十　條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施行期限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ontains> |
| <Date>民國102年01月14日</Date> |
| <Modified\_Date>民國111年12月26日</Modified\_Date> |
| <Index>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062039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未劃定更新地區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本標準依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本市未經劃定為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其申請更新單元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應符合下列二款以上規定：一、建築物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鑑定，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棟數占總建築物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二、未開闢或取得之計畫道路面積占更新單元內總計畫道路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三、合法建築物結構及耐震能力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樓地板面積占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其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屬應辦理拆除、結構修復補強。（二）土造、木造、磚造、石造或三十年以上加強磚造之建築物，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簽證或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其耐震能力不符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相關規定。四、建築物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簽證或經專業機構鑑定，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致生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其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五、合法建築物之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二分之一。六、三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現有法定停車位數量，未達現行法定停車位數量之棟數，占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七、無昇降設備之合法建築物，占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八、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住宅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基本居住水準。第三條申請劃定跨街廓更新單元者，其申請範圍內應至少有一街廓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規定，並應於不影響各街廓內相鄰土地開發之情形下，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前項跨街廓更新單元，其申請範圍內各街廓，應依第二條規定分別檢討之。但有未經本府開闢或取得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共設施者，得以其全部申請範圍檢討第二條規定。前項但書之公共設施，申請人應於實施更新事業時一併開闢，並將所有權無償登記為公有。第四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11年11月10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1351022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建蔽率放寬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加速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第三條本標準所稱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指位於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範圍內，並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建築物者。第四條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依本條例申請重建時，建蔽率得放寬至百分之六十。第五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8年10月15日</Date> |
| <Modified\_Date>民國110年06月15日</Modified\_Date> |
| <Index>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0324738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第三條有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議優先劃定更新地區。前項提議劃定範圍，應為完整街廓或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建築物屋齡達三十年以上，窳陋且屬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占總建築物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並經建築師、專業技師簽證或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二、建築物屋齡達三十年以上，窳陋且建築物鄰棟間隔不足，其棟數占總建築物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並經建築師、專業技師簽證或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三、合法建築物經專業機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其結果為乙級或未達最低等級之棟數占總建築物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四、四層以上之合法集合住宅，無昇降設備之棟數占總建築物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五、鄰近本府公告或認定之重大建設或大眾運輸場站四百公尺範圍內。六、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有形文化資產，或其周邊建築物未能與之配合者。七、合法建築物經本府水利局確認未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棟數占總建築物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八、建築物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其棟數占總建築物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九、特種工業設施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專業機構，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評估辦法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第二項第五款情形，所有權人應於都市更新地區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中表明更新後提供一定機能與重大建設配合；其鄰近大眾運輸場站者，應一併表明自行增設汽機車位數上限，以符合大眾運輸導向目標及減少地下層開挖。第四條有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前項提議劃定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建築物經本府公告屬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應立即重建。二、所有建築物經專業機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且土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第五條所有權人依前二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議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六個月前，應就地區之發展狀況、更新地區範圍適宜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與居民意願、社會及經濟關係、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辦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範圍說明會。前項說明會，應一併通知提議劃定範圍內及相鄰土地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屬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者，得免依前項規定通知相鄰土地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第一項之說明會。第六條所有權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一、申請書。二、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最近三個月地籍圖謄本、土地及合法建築物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三、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四、相關之委託書或切結書等證明文件。五、說明會開會通知單、書面會議紀錄、說明會全程錄影檔案、鄰地通知證明及意願調查結果等辦理說明會之相關證明文件。六、劃定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草案。七、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各款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八、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草案。前項第六款之劃定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草案，應依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檢討，並表明預定更新單元。第一項應檢附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所有權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提議。第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10年05月10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0319221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辦理本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事宜，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第三條對屋齡三十年以上且無昇降設備之地上四層樓以上合法集合住宅所有權人加以整合，使其同意參與都市更新者，依下列各款規定給予獎勵容積：一、更新單元基準容積未達百分之三百：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二、更新單元基準容積達百分之三百以上未逾百分之四百二十：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第四條實施者取得建築基地毗鄰街廓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整修順平騎樓、無遮簷人行步道或其他可供通行空間，並檢附建築師簽證之圖說時，得申請獎勵容積。前項獎勵容積以實際整修面積計算之。但不得逾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第一項整修順平費用，應由實施者負擔，且不得申請政府機關補助。第五條捐贈經費協助本市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者，得申請獎勵容積。前項獎勵容積之計算公式為：獎勵容積=（提供經費金額×建築基地平均基準容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建築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但不得逾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第六條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容獎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提供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之獎勵容積者，依下列各款規定之獎勵係數計算其獎勵容積。但獎勵額度不得逾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一、社會住宅：獎勵係數二。二、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獎勵係數一點五。三、公共化幼兒園：獎勵係數一點五。四、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獎勵係數一點五。五、健身中心：獎勵係數一點二。六、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公益設施：獎勵係數一點二。第七條容獎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以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中華民國七十三年攝影之航照圖為準。前項情形，如無當年度航照圖足供認定者，得依下列資料認定違章建築所占用土地、占用面積及占用期間等事實：一、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二、門牌編釘證明。三、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四、繳納水費憑證。五、繳納電費憑證。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七、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八、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第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10年05月10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031922101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　為規範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第三條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國民住宅售價之百分之二點五之提撥款及其孳息收入。二、社區住戶繳納之管理、維護費。三、公共設施及服務設施收益及其孳息收入。四、其他收入。第四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社區管理、清潔及維護等費用。二、社區住戶手冊、通訊等編撰、印製費用。三、社區管理辦公場所購租之費用。四、其他有關之支出。第五條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得提撥定期存款。第六條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條基金於本社區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時結束，經主管機關辦理決算後，其財產及權益，歸屬該社區管理委員會。第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5年07月28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5327612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社區公共基金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辦理本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提撥國民住宅社區（以下簡稱社區）公共基金，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第三條本基金提撥社區公共基金，其提撥金額按各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帳戶之結餘款計算。但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轄區之社區，以內政部營建署核撥該社區之提撥款扣除價購房舍後之結餘款計算。各社區未售出之國民住宅，其提撥金額按提撥時售價之百分之二‧五計算。第四條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提撥公共基金，並設立社區公共基金專戶。第五條社區向主管機關申請提撥公共基金，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一、申請書。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報備證明文件。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社區公共基金帳戶存摺影本。四、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領款收據。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第六條前條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社區提出申請之日起一年內，將公共基金提撥予該社區。第七條公共基金提撥後，社區之管理維護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第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05月31日</Date> |
| <Modified\_Date>民國105年02月25日</Modified\_Date> |
| <Index>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5306229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都市計畫資訊流通供應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公開本市都市計畫資訊，以利民眾共享及應用，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資訊之受理申請及提供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第三條本辦法所稱都市計畫資訊如下：一、依法公告之都市計畫相關資訊。二、都市計畫地形圖。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得公開之都市計畫相關資訊。前項資訊得以紙類或電磁紀錄方式提供。第四條申請提供都市計畫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向主管機關為之。第五條都市計畫資訊之使用，以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為限。都市計畫資訊使用人(以下簡稱使用人)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將都市計畫資訊轉錄、轉售、贈與或提供網路下載。第六條使用人於各類出版品、簡報、書面報告、申請文件或參與採購投標引用都市計畫資訊時，應於資訊右下角標示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第七條使用人應經主管機關授權，始得將其加值利用都市計畫資訊所產生之成果販售或提供他人。第八條都市計畫資訊僅供參考，使用人引用時應負查證義務。第九條主管機關得將都市計畫資訊置於網站，提供免費下載或列印；其資訊內容、格式、使用人之身分管制及認證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條申請提供紙類或電磁紀錄都市計畫資訊，其收費標準如附表。第十一條本府所屬機關申請提供都市計畫資訊者，免收費用。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提供都市計畫資訊者，紙類資訊按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電磁紀錄資訊按收費標準百分之十。但其他政府機關與主管機關以書面協議互相提供資訊，或因公務使用申請提供都市計畫資訊者，得酌減或免收費用。都市計畫資訊因修測更新部分資訊，原申購地形圖數值圖檔之申請人續購更新後相同圖幅之圖檔者，按收費標準三分之ㄧ計收。但重新測製之地形圖數值圖檔，不適用之。第十二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0年12月26日</Date> |
| <Modified\_Date>民國102年01月10日</Modified\_Date> |
| <Index>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1356208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本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第二條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第三條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本場地所收費用應繳入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第四條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各項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第五條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每次申請使用期間以五日為限，並應一次繳清各項費用。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費使用本場地。第六條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一、販售門票活動。二、活動內容違反法令規定，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名稱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四、一般婚喪喜慶宴客。五、活動有損害本場地建築或設備之虞。因前項情形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第七條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不在此限。第八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得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第九條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並向申請人追償；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第十條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前項代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向申請人追償。第十一條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如須自行增加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12月22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1080257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本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停車場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第二條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停車管理、清潔維護及收退費之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之。第三條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內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包括地面、地下室及其他公共設施附設之停車場。第四條本場地收支本於自給自足原則，編列年度預算，並得專戶存儲統籌運用，所收費用全部繳入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第五條本場地得收管理清潔維護費，其收費標準如下：一、地下室停車場：汽車最高每輛每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機車最高每輛每月新臺幣二百元。二、臨時停車：以次計算，汽車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十元。第六條本場地之地下室停車場得優先提供國宅社區住戶停放。本場地之地下室停車場開放停車時間為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止。第七條本場地僅提供停車位置，對於停放之車輛遺失或損壞不負賠償責任，如有事故應報警依法處理。第八條本場地於車輛進場時，應即製據交給駕駛人收執，車輛出場時，應憑據出車，倘收據遺失，由車輛駕駛人自行負責，並繳交當日停車費。第九條駕駛人停車應依照停車標線、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否則以違規停車論處，停車時如有毀損本場地所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第十條停車逾七日未繳費之車輛，應以書面通知車主繳費，並自第八日起加倍收費；無故拒繳逾十五日者，經以書面限期招領而逾期未領取，得將該車輛拖吊移置其他處所，移置費及保管費依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辦理。第十一條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12月22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1080249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及最大建築面積限制，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以下簡稱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以育苗作業室、網室、農業資材室及蠶室為限。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運動設施，以下列設施為限：一、保齡球場、撞球場、桌球館、羽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壁球場、棒球場、棒球練習場、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其他球類運動場。二、劍道、柔道、跆拳道、空手道及其他運動道場。三、溜冰場、極限運動場、舞蹈社、健身房及體適能中心。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其他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以公園、兒童遊樂場及其他室內遊憩設施為限。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以交通服務設施之辦公處所為限。第三條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建蔽率以百分之三十為限；最大建築面積不受限制。第四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02月02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10006967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　為規範申請核發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並促進都市計畫資訊流通，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指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就土地之使用分區予以證明之文件。第四條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立即失效。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及載明地段、地號與土地使用分區屬性之資料。前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之比例尺以五百分之一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適當比例尺繪製之。第一項之資訊應以地段別裝訂成冊，於主管機關及所在區公所公告，並將公告日期及地點，刊登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周知。第六條　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前條之資訊，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以書面請求主管機關更正或補充之。第七條　已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尚未測繪於地籍圖上者，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第八條　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或電子謄本正本並繳納費用。但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公務需要申請者，得免收取費用。前項申請費用，每一地段以新臺幣一百元計收。但同一地段逾五筆土地者，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二十元。第九條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之受理申請、提供及更新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99年12月30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四維都開字第0990079075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補助都市更新會辦理重建事業先期規劃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鼓勵民間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建築物重建，加速推動本市老舊社區改善居住環境，並執行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三、經本府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四、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以實施都市更新重建事業位於本府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核准公告都市更新計畫或依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為限。五、本要點補助之都市更新重建事業先期規劃作業費用，其範圍如下：（一）建築開發模擬費用。（二）權利變換模擬費用。（三）其他擬訂先期規劃之相關行政費用。前項第一款建築開發模擬，指更新後建案房型配置；第二款權利變換模擬，指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權利變換抵付負擔後，各土地所有權人分配之權利價值估算結果。申請人獲准補助者，應辦理下列各款工作：（一）舉辦三場次以上之工作坊。（二）提供三套以上建築開發模擬方案。（三）提供三套以上權利變換模擬方案，須含所有權人價值比例換算坪數簡表。（四）選任更新事業規劃機構。（五）提交成果報告。六、申請人應委任具有都市更新專門知識經驗之專業團體或機構，統籌辦理都市更新業務。前項受委任之團體或機構，應有具備律師、不動產估價師、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等資格之人員參與，該等人員應出具願實際參與都市更新重建事業先期規劃作業同意書。七、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重建事業先期規劃作業費用補助申請書。（二）經理事會會議決議籌組專業團隊及團隊領銜人員名冊之會議紀錄。（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工作內容及期程（含建築開發模擬方案、權利變換模擬方案、成果報告等相關期程及三場次工作坊企劃案）之會議紀錄。（四）聲明申請文件均無不實且正確無誤之切結書。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八、主管機關應邀集三人以上專家學者協助核定申請案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每一申請案之總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九、申請案件經核定者，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撥：（一）第一期款：申請人應於完成第一場工作坊，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六十日內，檢附前點第一項核定函、第一場工作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請款明細表及收據，申請核撥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二）第二期款：申請人至少提出三套建築開發模擬方案及權利變換模擬方案，並出具經理事會會議決議之各方案階段性報告書（含所有權人價值比例換算坪數簡表），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六十日內，檢附階段性報告書（含電子檔）、請款明細表及收據，申請核撥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三）第三期款：申請人完成三場次工作坊企劃案，其後續規劃執行內容經更新會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六十日內，檢附整合企劃案執行成果、前開會員大會紀錄、請款明細表及收據，得申請核撥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四）第四期款：申請人委任更新事業規劃機構，並完成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任契約書及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六十日內，檢附前開委任契約書影本、成果報告、請款明細表及收據，申請核撥剩餘補助金額。前項各款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法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申請人因故未能於第一項各款期限內申請撥款者，得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其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展期並以一次為限。第一項各款申請文件或電子檔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申請人於請領第一項各期補助前，其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改以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擔任，後續款項不予撥付。十、申請案件經核定補助者，主管機關認申請人有執行期程落後、難以執行或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申請人提報改善計畫；逾期未提報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終止補助。經主管機關終止補助者，申請人不得要求撥付當期補助經費。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全部或部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有虛報、浮報或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之情事。（三）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五）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十一、申請案件經核定者，申請人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者，應優先依高雄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支應。依本要點補助之總經費，以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為準，於年度中用罄時，即不再受理第七點補助申請。前項總經費未及於年度預算編列者，得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併入當年度決算辦理。十三、本要點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Contains> |
| <Date>民國112年11月16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235387600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鼓勵民間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建築物整建或維護，加速推動本市老舊社區改善居住環境，並執行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三、都市更新事業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其實施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前項實施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一）都市更新條例第三條第六款所定之實施者。（二）依公寓大廈管理條例規定成立之公寓大廈管理委員會。四、位於本府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核准公告都市更新計畫或依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合法建築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予補助：（一）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連續達五棟以上。（二）屬集合式住宅之整棟建築物。五、本要點補助費用範圍包含整建維護之規劃設計費及實施工程費；其施作項目如下：（一）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二）老舊招牌、突出外牆面之鐵窗及違建拆除。（三）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六、依本要點申請整建維護費用補助之實施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書。（二）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三）如有委託他人處理申請案者，其委託書。（四）聲明申請文件均無不實且正確無誤之切結書。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一）申請補助之建築物經專業機關（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或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結果屬應辦理拆除重建。（二）申請補助之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發展用地。（三）申請人已依內政部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規定提出補助申請。（四）申請補助之建築物曾接受其他機關（構）或本府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並已完成整建維護工程。八、整建維護費用之補助項目及金額，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並衡酌申請補助個案對居住環境改善之貢獻度及示範性程度等因素後，審議決定之。前項補助總金額上限不超過擬申請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申請補助之建築物屬經內政部依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前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核定且執行中之補助案者，其補助金額依中央補助標準之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一百元。但中央及本市補助總金額上限不超過擬申請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本市補助額度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申請案之核准，由本府於核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一併為之。前項核准之補助總金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其採購程序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九、申請案件經核准補助者，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撥款：（一）第一期撥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後九十日內，檢具申請書（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法之原始憑證，並出具領據，申請核撥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二）第二期撥款：於工程完工後提送完工書圖，經主管機關查勘通過後六十日內，檢具申請書（函）、工程決算書、成果報告、統一發票、規約、收據或合法之原始憑證，並出具領據，申請核撥剩餘補助金額。前項成果報告應造冊提報並檢附電子檔，其內容應包括更新單元基本資料、同一方向拍攝清晰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照片、施工過程相關資料（如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等）及後續管理維護具體措施計畫。第一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法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申請人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申請撥款者，得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其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展期並以一次為限。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文件或電子檔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十、依本要點接受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於第二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所有權移轉時列入交代。建築物所有權人無法訂定規約者，前項應載明事項，得由全體所有權人以出具切結書代之，並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中載明，及於所有權移轉時列入交代。十一、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申請人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執行情形，並應將檢查結果作成書面紀錄。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檢查。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前，應於檢查日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查期日及受檢文件。但有情況急迫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第一項檢查結果，主管機關發現有執行進度落後情形時，應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就落後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以書面陳報主管機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整建或維護工程補助申請經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於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視實際情況命申請人提供下列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並通知受託專業團隊及監造單位於查核時會同出席並準備簡要報告，俾利辦理後續訪視、輔導及查核：（一）工程契約書、圖說等相關資料。（二）施工進度管理；進度延宕者並應提出趕工計畫。（三）品質管理標準。（四）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五）自主檢查記錄及缺失改善追蹤紀錄。十二、申請人得於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隨時向主管機關撤回其申請。申請案件經核准補助者，申請人有執行落後、難以執行或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情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申請人提報改善計畫；逾期未提報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終止補助。經主管機關終止補助者，不得要求撥付該階段補助經費。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支應。依本要點補助之總經費，為本基金每年度編列補助預算額度新臺幣五百萬元。但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數額不同者，以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之數額為本要點補助之總經費。前項總經費於年度中用罄時，即不再受理補助申請。第二項總經費未及於年度預算編列者，得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併入當年度決算辦理定併入當年度決算辦理。十四、本要點所定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Contains> |
| <Date>民國112年02月22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230740900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企業安家住宅申請協助及整合平台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協助處理產業投資進駐本市所衍生企業員工之安家住宅需求，以發展本市產業聚落、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本要點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其他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相關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一)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訂定申請廠商資格條件與申請文件格式、受理廠商申請並進行初審與彙整申請案件資料及報請主管機關協助媒合。(二)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投資人優先讓售土地開發建築物之作業。(三)財政局：設定地上權案件之處理。(四)地政局：附款式標售案件之處理。三、得依本作業要點申請協助之廠商，指於本市新增投資且新聘員工安家住宅需求達二百戶以上，並符合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定策略性產業之民營企業。四、本要點受理申請期間，為自本要點函頒施行之日起五年為限。廠商於前項期間內，得依第十一點之資訊提列辦理企業安家住宅所需之房地，並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及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資格後報請主管機關協助媒合：(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二)企業規劃安家住宅使用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前項文件有欠缺者，經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不受理之。申請廠商經初審不符資格者，除書件缺漏或不合規定，經發局得通知申請廠商限期補正外，應提請高雄市政府企業安家住宅整合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認申請廠商之資格，並函告申請人資格審認結果。五、廠商資格之認定及安家住宅之媒合，由審議會審議；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審議會任務如下：(一)審認員工安家住宅需求之廠商資格及協助媒合。(二)定期追蹤廠商安家住宅之辦理進度。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都發局局長。(二)經發局局長。(三)捷運局局長。(四)財政局局長。(五)地政局局長。(六)法制局局長。(七)學者專家四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審議會由召集人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申請人應親自出席審議會進行簡報；如不能親自出席時，應出具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出席；並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申請人未出席簡報者，視為撤回申請。審議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審議會委員除本府機關代表之委員外，應親自出席審議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審議會開會時，得視個案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人員、專家或學者列席提供意見。六、安家住宅之房地，依下列方式提供予經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協助媒合之廠商（以下簡稱媒合廠商）：(一)設定地上權：由財政局辦理，媒合廠商僅為一家者，以本府名義依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設定地上權予該廠商（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由財政局準用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如為數家者，以競標方式辦理。(二)附款式標售：由地政局以評選方式辦理。(三)公辦都更：由主管機關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四)大眾運輸系統土地開發案之土地開發建築物：由捷運局依第八點規定辦理。七、媒合廠商選定本府自行實施或參與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取得之不動產，規劃作為安家住宅者，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七條等規定辦理，其媒合廠商僅為一家者，經本府核准後，以本府名義依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讓售予該廠商；如為數家者，以標售方式辦理。前項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由主管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擬訂，提經本府市有財產審議會審定後，報請本府核定。第一項核准讓售或標售之不動產，承購廠商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與本府簽訂買賣契約；逾期未簽訂者，視為拋棄簽約權利。前項買賣契約，除一般事項外，應增列約定下列事項：(一)廠商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二)廠商十年內不得將不動產轉售。(三)廠商僅得將不動產出租或出借予員工作為企業安家之使用，不得將之作企業安家以外之用途使用。(四)違反前三項、其他契約約定之相關罰則及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以折舊價格買回該不動產。廠商與主管機關辦理買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同時就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約定，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預告登記。八、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之土地開發建築物，本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訂一定比例，要求投資人優先讓售予依本要點媒合之廠商。九、其他機關委託本府各機關以公辦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或附款式標售等方式開發之公有不動產，廠商亦得依第四點規定申請企業安家住宅之媒合。前項設定地上權之開發案件，應由該不動產管理機關與廠商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下列事項，並辦理地上權登記：(一)廠商應依地上權設定目的及約定使用方法為使用收益，不得將土地轉租他人或作興建企業安家住宅以外之用途。(二)廠商不得將地上權讓與他人或設定抵押權。(三)廠商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後，應辦理塗銷登記，並依該不動產管理機關所定期限，拆除地上建物並返還土地。但經該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保留建物者，不在此限。第一項設定地上權之開發案件，廠商不得將企業安家住宅轉售他人，並應依不動產管理機關書面通知，會同辦理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預告登記。第一項附款式標售之開發案件，應於標售條件中設定公益性條款，並納入審查評選項目，再評選投標廠商提出之價格。十、廠商選定企業安家土地涉及申請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為住商用途案件(以下簡稱土地變更案)者，得由經發局會同主管機關先予媒合及協助核認，並由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土地變更行政程序輔導作為。十一、本要點所定之權管機關應定期評估下列可供企業選擇作為安家住宅之房地相關資訊，送主管機關彙整後於指定網站公開揭露，提供廠商參考：(一)本市捷運土地開發取得不動產之區位、戶數、房型等。(二)公辦都市更新分回不動產之區位、戶數、房型等。(三)土地變更案之區位、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四)地上權設定或附款式標售案件之區位、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十二、本府各機關對廠商興辦安家住宅所涉及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文化資產保存、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下水道等事項，得於法令範圍內給予相關行政協助。主管機關應全程追蹤企業安家住宅之辦理進度，必要時應進行跨局處協調整合，持續給予廠商流程簡化等相關協助。十三、依本要點協助媒合取得公有土地興辦企業安家住宅者，廠商僅得出租或出借予員工作為企業安家之使用，並不得於十年內轉售。</Contains> |
| <Date>民國111年03月30日</Date> |
| <Modified\_Date>民國111年04月11日</Modified\_Date> |
| <Index>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131566100號函</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五八八專案作業規定</Subject> |
| <Contains>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民間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受理發起人或都市更新會申請專案輔導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輔導計畫），以協助發起人取得百分之五十所有權人同意成立都市更新會，及協助都市更新會取得百分之八十所有權人同意，並爭取中央補助及輔導都市更新事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二、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逾七人發起籌組都市更新會，並設置籌備都市更新會工作室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專案輔導計畫。但經本府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得免附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逕為申請:（一）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文件。（二）工作室房屋所有權人出具之使用同意書。（三）申請第六點補助者，應提出同意依該點規定辦理之承諾書。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第一項申請文件齊備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三、前項申請文件齊備後，應通知受本局委託之輔導廠商於一個月內與發起人或都市更新會共同研商，就更新地區特性及開發條件，提出專案輔導計畫，並由該輔導廠商報請本局同意後執行。四、前點專案輔導計畫可提供服務項目如下：（一）提供都市更新解說圖資。（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可行性分析。（三）協助任務分工及安排推動事業期程。（四）開辦都市更新種子培訓課程。（五）提供專業諮詢。（六）推動事業進度追蹤列管檢討，並提出改進策略。（七）其他經專案輔導廠商建議事項。五、發起人或都市更新會應依第三點專案輔導計畫指定人數指派發起人或理監事，完成都市更新種子培訓課程、出席本局召開其所屬都市更新相關會議及追蹤列管辦理情形，及依期程定期提送進度報告予本局。六、受本專案輔導之都市更新會（下稱受輔導更新會）於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規定取得補助，或取得本府其他相同性質補助者，應依民法委任具有都市更新專門知識經驗之機構，統籌辦理都市更新業務。前項得受委任機構如下：（一）都市更新及土地開發相關行政法人。（二）公部門設立之都市更新、土地開發法人及財團法人。（三）建築、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公(學)會及基金會。（四）曾有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書報核經驗者。前項委任機構，其所屬團隊或參與成員須具備律師、不動產估價師、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等資格，並應出具及實際參與事業計畫工作同意書。七、受輔導更新會委任機構違反前點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而有延宕都市更新事業推展進度之虞，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局得要求該都市更新會依本局建議名冊，重新辦理遴選。八、專案輔導計畫於都市更新會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書後終止。但發起人及受輔導更新會有下列情形者，得中止計畫：（一）發起人及都市更新會解散。（二）有違反本作業規定之情事，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Contains> |
| <Date>民國111年03月10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都發更字第11131013100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規定</Subject> |
| <Contains>一、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研議等事項，強化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審議功能，並簡化審議程序，特訂定本規定。二、本會審議程序規定如下：（一）委員會審議程序：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二）專案委員會審議程序：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專案委員會逕行審議。（三）簡化委員會審議程序：由簡化委員會逕行審議，並由幹事會協助審查。三、本府得視各都市計畫區內之重要節點、重要景觀區帶、量體高度、開發規模、土地使用特性及可能產生環境影響衝擊等因素，就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分別訂定授權幹事會辦理、建築師簽證辦理，或逕依建築管理程序辦理之授權範圍。前項授權範圍，由本府另定之。但各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四、本會幹事會審議時，設計人應列席說明；設計人無法列席時，得檢具委託書委託其他建築師代理列席。五、申請都市設計審議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之。但逕依建築管理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一）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收件檢核表。（二）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紙本。（三）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電子檔光碟。前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六、申請人得於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中，先以研議方式就審議範圍之部分事項，提請本會討論。七、申請案應經本會及本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高雄加工出口區暨成功物流園區建築及景觀預審審議者，得以聯席會議方式辦理。其他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認為有聯審之必要而經簽陳本府核准之案件，亦同。八、申請案經依第二點各款規定程序或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授權幹事會辦理者，申請人應自會議紀錄送達日起六個月內，依決議內容修正後，送請續審或報請本府核定。但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報請核定期限得延長至十二個月。前項申請案，申請人逾期未送請續審或報請核定者，駁回其申請。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本府申請展延；各階段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申請案經本府核定後，申請人應自核定函送達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原核定函自前項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第二項及前項情形，申請人得依第五點規定，重新申請審議。九、本會審議範圍、因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所生爭議或有關疑義，得提請本會解釋之。十、本規定所定書圖文件之格式、範例、份數及各審議程序流程圖，由本府公告之。</Contains> |
| <Date>民國100年04月18日</Date> |
| <Modified\_Date>民國109年11月27日</Modified\_Date> |
| <Index>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935810400號函</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Subject> |
| <Contains>一、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規定(以下簡稱審議作業程序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二、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公共設施用地開闢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其授權幹事會辦理、建築師簽證辦理或逕依建築管理程序辦理之授權範圍，依本規定為之。但各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審議作業程序規定第二點第一款所定之委員會審議程序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一）本市土地使用開發許可相關案件。（二）屬公共設施、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之申請案件，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廣場、公園或綠地(帶)等公共設施用地，其基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2.立體停車場之地面層以上樓地板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但屬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3.公有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三）依高雄市捷運及輕軌場(廠)站都市設計規範而新建、增建或改建之申請案。（四）屬審議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專案委員會審議程序或簡化委員會審議程序及依審議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一項授權幹事會審議案件，而經各該委員會或幹事會決議應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委員會審議程序辦理。（五）申請案情形特殊，致無法依都市計畫說明書或都市設計基準規定執行，需提本會同意或另為決議。（六）其他依法令規定須提送本會依委員會審議程序辦理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審議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二款所定之專案委員會審議程序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一）建築物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之申請案件。（二）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總樓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申請案。（三）增加之容積達基地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申請案。（四）接受基地可移入之容積為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且增加之容積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適用容積移轉規定之申請案。（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公共設施、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申請案：1.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之廣場、公園或綠地(帶)等公共設施用地。2.地面層以上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六千平方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屬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3.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六千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審議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三款所定之簡化委員會審議程序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一）基地面積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樓層數六層以上之申請案。（二）建築物高度五十公尺以上或樓層數十六層以上之申請案。（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適用容積移轉規定之申請案：1.位於接受基地可移入之容積為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之都市設計審議地區。2.位於接受基地之基準容積達百分之六百三十以上且申請容積移轉達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四）位於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而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之適用環狀輕軌或鐵路地下化增額容積規定之申請案。（五）基地位於本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內，並臨接X-6、X-10、Y-3（含Y-3端點）、Z-1、Z-2或Z-3道路兩側，且樓層數六層以上之申請案。（六）基地位於本市原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內，且樓層數六層以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申請案：1.基地臨接六十公尺園道兩側。2.基地臨接編號2-1、4-1或4-2號道路兩側，且直接面對高雄大學。3.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而留設之甲、乙、丙類廣場式開放空間。符合前三項各款之一規定之建築物進行增建，且增建位置位於建築物內部或增設屋突，其建築物外觀無重大改變，且無涉交通、景觀等事項者，免提送本會審議。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授權幹事會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一）基地面積未達二千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六層以上十五層以下之申請案。（二）基地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且樓層數五層以下之申請案件。（三）接受基地可移入之容積為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以上，且申請容積移轉未達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五或基準容積未達百分之六百三十之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適用容積移轉規定之申請案。（四）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公共設施、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之申請案：1.地面層以上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屬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2.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五）基地位於本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內，並臨接X-6、X-10、Y-3（含Y-3端點）、Z-1、Z-2或Z-3道路兩側，且樓層數五層以下之申請案。（六）基地位於本市原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內，且樓層數五層以下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申請案：1.基地臨接六十公尺園道兩側。2.基地臨接編號2-1、4-1或4-2號道路兩側，且直接面對高雄大學。3.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而留設之甲、乙、丙類廣場式開放空間。（七）已提出交通衝擊分析及以大眾運輸系統為主之改善策略，而就得否排除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停車空間土管規定部分進行審議之多功能經貿園區加工出口區申請案。（八）經本府簽准提送幹事會審議之授權建築師簽證辦理之都市設計審議案及其他特殊案件。（九）辦理實質建築開發事項審議之容積移轉申請案，得由本會授權幹事會審議。符合前項各款之一規定之建築物進行增建且增建位置位於建築物內部或增設屋突，其建築物外觀無重大改變，且無涉交通、景觀等事項者，免提送幹事會審議。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授權建築師簽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一）基地臨接道路面寬三十一公尺以上或八棟以上之基地面積二千平方公尺以下，且樓層數五層以下之申請案；其基地如屬角地，則以面寬較寬之一側認定之；屬分照申請案者，其基地面寬及棟數應累積計算。（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公共設施、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之申請案：1.地面層以上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屬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2.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符合前項各款之一規定之建築物進行增建且增建位置位於建築物內部或增設屋突，其建築物外觀無重大改變，且無涉交通、景觀等事項者，逕依建築管理程序辦理。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逕依建築管理程序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一）基地臨接道路面寬未達三十一公尺且未達八棟之基地面積二千平方公尺以下，且樓層數五層以下之申請案；其基地如屬角地，則以面寬較寬之一側認定之；屬分照申請案件者，其基地面寬及棟數應累積計算。（二）於原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建築法第七條規定所定之雜項工作物等雜項執照申請案。（三）建築物之增建位置位於建築物內部或增設屋突，其建築物外觀無重大改變，且無涉交通景觀等事項。（四）依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申請增建綠能設施而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五）依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管理辦法申請臨時性建築物設置許可，而不需請領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之臨時性建築物。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如經本府核認仍須適用前點規定審議者，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七、依本規定或相關規定授權幹事會審議通過之申請案件，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彙整後，提請本會備查。八、授權案件之審議及作業程序，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規定辦理。</Contains> |
| <Date>民國100年09月01日</Date> |
| <Modified\_Date>民國109年11月27日</Modified\_Date> |
| <Index>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935810401號函</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審議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受理及辦理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建築發展行為之審議(以下簡稱老屋存發審議)作業，特訂定本要點。二、申請老屋存發審議應繕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為之：(一)經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原建築物具有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構造或部位之證明文件。(二)經建築主管機關確認原建築物為合法建築物及其範圍之證明文件。(三)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及同意書。原建築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檢附房屋稅籍證明。(四)地籍圖謄本。(五)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六)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七)負責維護管理留存歷史老屋部位之切結書。(八)免計入建築物之建築面積核算表。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證明文件以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者為限；第四款至第六款謄本，以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符合最新異動狀況核發者為限。前一項第八款核算表，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第一項應檢附文件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公告之。三、前點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局應命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四、經審議完成之申請案，申請人應自會議紀錄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報請本局核定；屆期未報請者，申請案視為撤回。前項情形，申請人得依第二點規定，重新申請審議。第一項申請案經核定後，本局應核發核定函予申請人。五、申請人應於收受前點第二項核定函後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定失其效力。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並不得逾六個月。</Contains> |
| <Date>民國109年05月20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都發社字第10932367800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審議運作及管理要點</Subject> |
| <Contains>說明：訂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審議運作及管理要點辦法：訂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審議運作及管理要點ㄧ、為規範本府都市發展審議相關任務編組之運作，促進會議效率，並兼顧民眾參與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稱都市發展審議會，指下列各任務編組：(一)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二)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三)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四)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五)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三、都市發展審議會之會場，應設置簽到處，由參與會議人員持會議通知簽到，並由會議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會場或旁聽區。四、都市發展審議會開會時，除出席之委員、專家學者與列席之機關(構)代表及會議工作人員外，任何人不得擅自進入會場。五、參與都市發展審議會人員，不得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武器及危險物品，進入會場、旁聽區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並不得於會場內、旁聽區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大聲喧嘩或鼓譟，以及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六、會議進行時，除會議工作人員因會議需要外，其他人員不得攝影、錄影或錄音。七、都市發展審議會開會前，已向會議工作人員登記發言之各級民意代表、公民或團體（以下簡稱登記發言人），始得於會議進行中陳述意見；每一審議案件之陳述意見總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每一登記發言人員發言次數以一次為限，發言時間為三分鐘。但會議主席得視會議進行及個案具體情形，經徵得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為下列決定：(一)調整發言人數。並以與該案件具有利害關係之人為最優先。(二)許可已陳述意見者再次發言。(三)調整發言時間之長短。前項登記發言之團體或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應推派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發言。八、都市發展審議會進行討論時，除出席之委員、專家學者與列席之機關(構)代表及會議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包括各級民意代表、發言或旁聽之公民或團體等，應離開會場及旁聽區。九、違反第四點至第八點規定經勸阻不聽者，或妨礙會場議事運作順暢、干擾辦公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之情事者，會議主席或工作人員得制止或要求其離開會場、旁聽區或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必要時，得請本府駐衛警人員協助。</Contains> |
| <Date>民國108年10月22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4268200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文件核發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說明：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文件核發作業要點辦法：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文件核發作業要點一、為受理及核發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本市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同意建築物先行拆除之證明文件，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三、本市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都市更新實施者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建物先拆證明）。但建築物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不動產物權爭訟或具有其他爭議者，不在此限。四、申請建物先拆證明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切結書。（二）土地及建築物登記謄本。（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四）依第八點規定實施簡易綠美化設計構想說明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申請人實施之證明文件。（五）經測量技師簽證之現況測量成果圖。（六）申請人同意不將建築物拆除後之簡易綠美化工程相關費用認列為共同負擔之證明文件。（七）申請人同意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時，不將其殘餘價值認列為共同負擔之證明文件。（八）建築物非屬文化資產之證明文件。（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證明文件。前項第五款之現況測量成果圖，應記載基地內建築物之位置、結構、樓層及面積計算等內容。第一項應檢附文件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五、前點或第七點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六、主管機關完成申請人依第四點規定提出之文件審查後，應邀集本府有關機關會勘，確認建築物現況及實地審查。主管機關完成前項審查及會勘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得先行拆除；其拆除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七、申請人應於收受主管機關前點之通知後六個月內，完成建築物拆除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拆除完竣後之審查：（一）建築物拆除執照。（二）建築物滅失證明文件(未保存登記者免附)。（三）建築物拆除後之現況照片。（四）綠美化前後之對照照片前項之申請逾期者，駁回其申請。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並不得逾三個月。主管機關經審查確認建築物已先行拆除完竣者，發給建物先拆證明。八、建築物拆除後，其坐落基地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由申請人辦理簡易綠美化，其空間使用應符合穿透性及安全性，並應定期維護管理至新建工程開工。</Contains> |
| <Date>民國108年08月19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833198200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代金收支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說明：修正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代金收支作業要點第4.5.6點辦法：修正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代金收支作業要點第4.5.6點一、為落實本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代金（以下簡稱本代金）專款專用，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稱代金，指依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十點規定，所折繳之代金。三、本代金之用途，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四、本府各需地機關應將其上年度實際支用本代金情形，於每年二月底前，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前項資料彙編本代金收支統計表並預估下年度本代金收入，俾本府各需地機關提編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計畫概算。五、本府各需地機關使用本代金時，應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並註明都市計畫區名稱及金額。六、各都市計畫區年度代金收支之決算有餘額者，得繼續使用之。但不得逾三個年度。逾前項但書期限仍未使用完畢之代金，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歲入退還暫存，於有使用需求時，再納入預算辦理。七、本要點各項表格格式，由本府另定之。</Contains> |
| <Date>民國108年05月09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831568300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Subject> |
| <Contains>說明：修正1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法：修正1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1 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101 年 12 月 22 日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135297300 號函訂定  108 年 3 月 28 日  高市都發設字第 10831098101 號函修正  壹、 總則 一、都市設計審議以實現都市環境永續發展為最高指導原則，追求「生活 品質、生產環境，生態保護」並重的「三生價值」與國際趨勢，並延 續市政府推動智慧生態城市理念，強化各地區發展願景與特色。 二、本原則係彙整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 簡稱委員會）審議案附帶決議與審議事項決議，提供申請單位及設計 單位辦理相關都市設計審議時規劃設計參考，以加速辦理都市設計審 議時程。 三、本原則屬通案性規定，申請案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及相關法令之專屬規 定或特別規定。 四、申請案有特殊情形無法依本原則執行，經提委員會審議同意或另有決 議者，從其決議。 貳、 人行、車行設計原則 一、為降低地面層車道出入口與人行空間的衝突性，宜適當留設停等緩衝 空間，車道鋪面材質或色彩與人行步道應有所區隔，且與人行空間交 會處需順平無高差，以營造友善的人行空間。 二、退縮地人行步道宜考量與鄰地人行動線及行人穿越道順平銜接，以提 高人行連續性。 三、地面層車道出入口宜避免設置遮蔽視線植栽或設施物，以維持視線的 通視性。倘地區都市設計準則或規範規定有喬木植栽間距者，得不受 該規定之限制，視個案現況合理配置。 四、地面層為考量人行動線的安全，若採行迎賓車道（迴車道）設置方式 ，車道寬度以不大於 5.5 公尺為原則，其與相鄰之人行空間均須順 平處理，且車道鋪面材質或色彩與人行步道應有所區隔。 五、路口轉角斜坡道應配合行人穿越道位置，垂直步行銜接設置，其交叉 路口處，宜採轉角全面扇形方式處理(即扇形斜坡範圍需涵蓋行人穿 越道)，但路寬大於 15 公尺以上之路口，轉角斜坡道得採對準行人穿 越道(寬度至少等寬)之雙向斜坡道取代全面扇形方式，斜坡道坡頂平 台寬度以大於 1.2 公尺以上為原則，兩側以 1/4 圓斜坡順接斜坡道處 理。 六、人行空間高程應與公有人行道一致，與鄰地銜接處採順平處理。 七、申請案得視個案需要，逕向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申請共構設計。 八、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案件，於提送委員會審議前，提出交通影響 2 評估報告書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查。 參、 建築基地綠覆率依下列規定辦理，不符規定者，不計入綠覆面積或綠化 面積 一、綠覆率，係指綠覆面積占應綠化空地之百分比。 二、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外，沿街喬木米高徑應為 10 公分以上、樹距 以 4 公尺以上為原則。（米高徑：距地面 1 公尺高樹幹直徑） 三、綠覆面積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 喬木類、棕櫚類：依建築基地綠化設計技術規範所定之覆蓋面積 標準計算。 （二） 灌木類、蔓藤類：以設計圖設計之面積乘以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 （三） 草花類、地被類：以設計圖設計之被覆面積計算。 （四） 植草磚：綠覆面積以舖設植草磚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五） 其他植栽：以設計圖設計密植平面面積計算。 四、實施綠化所栽植之植物，其覆土厚度應符合建築基地綠化設計技術規 範中各種植栽單位面積二氧化碳固定量表中訂定之覆土深度。 五、植栽種植於混凝土構造上方者，應併同考量植栽穴阻根板、排水設施 及防水設施等設計。 六、綠化之設計圖說，請依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範本製作，可至本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服務網站下載。 七、應綠化空地計算方式，除都市計畫書規定法定空地應綠化者以法定空 地計算外，其餘以實設空地計算。 八、綠覆率計算方式，得參照建築基地綠化設計技術規範相關規定，扣除 執行綠化有困難之面積。另透天類型執行綠化有困難可扣除項目尚包 括汽機車停車空間、法定人行步道、法定台電配電場等，免計入應綠 化空地面積內（即綠覆率計算公式之分母）。 九、透天類型基地綠化，考量都市景觀與植栽生存區位，以沿街面優先綠 化，種植喬木並以不得低於戶數為原則，採總量管制自由配置。但基 地無法種植喬木者，得改以立體綠化方式辦理。 十、透天類型採整體規劃分照申請者，有關喬木與植栽配置方式，為顧及 基地面寬尺寸、人車進出安全、景觀品質與一般民間習慣，在未違反 相關規定與鄰地權益前提下，得種植於緊鄰分照基地之基地境界線上 。 十一、都市計畫說明書訂有「法定空地應留設二分之一以上綠化植栽」或 「法定空地應留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等規定者，基地 綠化計算依綠覆面積檢討。 肆、 汽機車停車空間配置原則 一、機車停車位以設置於地面層及地下ㄧ層為原則。但因基地條件特殊者 ，其下地下二層之車道坡度，不大於下地下一層之車道坡度，並針對 3 確保機車進出安全提出安全管理計畫，經委員會審議同意，不在此限 ，但下地下二層車道坡度小於 1：8 者，則無需經委員會審議同意。 二、機械停車位僅得設置於地下室最底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車道寬度不小於 6 公尺且車道範圍內不得有柱、牆等車行動線阻 礙物。 （二） 車道寬度不足 6 公尺者，提供淨寬 3.5 公尺車行動線及於該車道 服務範圍內至少設置一處不小於停車格位尺寸之停等避讓空 間。前開停等避讓空間不得位於停車位前方，並應於申請圖說清 楚標示。 （三） 機械停車設備相關安全裝置應依「建築物附設停車空間機械停車 設備規範」規定辦理 伍、 建築外觀 一、建築物屋頂水塔、太陽能熱水設施、空調冷卻水塔等設施物，除依都 市計畫說明書與相關都市設計基準等規定辦理外，需於圖說中標示設 置位置與繪製相關景觀遮蔽物圖說，或得另採其他適當遮蔽方式美化 ，避免外露於公共視野而影響都市景觀。 二、空調主機、設備管線及工作陽台，宜於建築設計時整體考量規劃，並 需適當遮蔽加以美化。 三、夜間照明： （一） 夜間照明景觀設計宜考量整體照明設施的亮度、高度、密度及色 調和諧效果，以強化整體環境特色。 （二） 照明設計宜考量建築物使用機能及地區生態需求設計，避免造成 環境炫光，影響植物生長及居住舒適性。 （三） 照明設計以能節省電力、減少炫光及設定時點自動點滅為原則， 建築物部分並應提出外觀燈光時段開啟計畫。 四、為加強本市都設地區都市景觀設計，有關框架式屋脊裝飾物設置方式 經提送委員會同意後，該部分得不計入建築高度。 五、設置於非屬地權範圍界定位置之庭院內部景觀造型牆： （一） 得免依所在地區都設基準之高度及透空限制規定辦理。 （二） 高度超過 2.5 公尺部分，須採以 1：1 之比例自地界線退縮後 設置，其總高度不得超過 5 公尺；退縮地部分宜予以植栽綠化， 以軟化景觀造型牆硬體之壓迫感。 （三） 正、背立面宜同時考量基地內及鄰地之視覺景觀，予以美化處 理，設計內容應標明材質及色彩。 陸、 容積獎勵或容積移轉建築基地設計原則 一、申請容積獎勵或容積移轉之建築基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建築基地之地下室開挖率不宜超過百分之八十，惟針對基地保水 及植栽等提出具體對策，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地下室開挖率得 4 酌予提高。 （二） 建築基地宜設置雨水貯集設施及綠能設施（立體綠化或太陽光電 發電設施），並依「高雄市綠建築自治條例」有關之設置規定辦 理。 （三） 建築物退縮建築設計，應符合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 許可要點退縮建築設計相關規定。但建築物若有因設置陽台、雨 遮、花台等其他不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經本委員會授權幹事會 審議通過者，得不受前開規定之限制，但其淨距離不得小於 2 公 尺。 （四） 因結構安全需要設置之過樑，免檢討前開退縮規定。 二、停車場出入口設置原則： （一） 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路者，其停車場出入口原則不宜設置於主要 道路。(主要道路定義詳附件) （二） 前開基地臨接道路其中一條寬度不足 8 米，欲於主要道路或寬度 不足 8 米道路設置停車場出入口者，其停車場出入口設置區位 （含交通配套紓緩措施），申請人應於委員會審議前提送交通衝 擊評估資料，送請交通主管機關評估、經委員會同意後，其出入 口設置區位不受前開限制。 （三） 其他基地條件特殊者，其停車場出入口得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 建築基地不得設置 2 個以上汽車出入口，但設置之停車數量達 150 輛以上者或經委員會決議者不在此限。 三、汽機車、自行車停車空間配置原則： （一） 建築基地因容積增量增加之汽機車法定停車位，應以平面停車位 為原則。 （二） 停車位原則不設置於建築物地上 2 層以上空間。 （三） 機車停車以 1 戶設置 1 機車位為原則。 （四） 位於大眾捷運場站、臺鐵捷運化車站及本府指定之交通轉運中心 出入口 400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汽車停車位之設置數量宜達 建築戶數 5 成以上。 （五） 位於大眾捷運場站、臺鐵捷運化車站及本府指定之交通轉運中心 出入口 400~800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汽車停車位之設置數量 宜達建築戶數 6 成以上。 （六） 倘若汽車停車位設置數量無法依第 4、5 款設置足夠停車位數量 者，得以增設機車停車位補足(1 汽車車位折換 2 機車停車位)、 增設自行車位或捐贈、設置公共自行車租賃站補足(1 汽車停車 位折換設置 3 自行車停車位)，採捐贈者，得向本府環保局以捐 贈費用方式辦理。 （七） 開發案若同時涉及其他審議程序者，如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 5 評估、建造執照預審小組等，仍應符合各該審議程序之相關規定。 四、衝擊影響：開發案須分析基地鄰近地區公共設施服務品質與交通影響 。 五、智慧生活科技應用：為落實科技社群居住機能更新提升及推動數位城 市與智慧生活科技，申請案件宜提出具體設計對策，如光纖寬頻 FTTB 、FTTH 應用或預留相關設備間管道等作法。 六、垃圾存放空間：垃圾存放空間設置位置及清運計畫宜考量使用者及清 運動線的方便性，並妥適考量清潔車暫停位置。 柒、 公共設施、公共工程設計原則 一、道路及橋樑： （一） 道路及橋樑屬長久性構造物，故應採以構造物藝術化、美觀化處 理。重要道路交叉口部份路段，橋體下方及隔音牆外側均應加強 美綠化效果。 （二） 景觀橋照明方式以投射燈方式處理時，應考量避免投射燈產生眩 光，影響行車安全。 二、學校： （一） 學校用地鄰近道路節點處或學生主要進出校門口處或家長接送 區，應考量退縮與擴寬的開放空間設計，以提高學生人潮聚集的 腹地，確保人行動線的安全性。 （二） 學校申請案應提出車輛進出校園之管理計畫，降低學生進出與車 行動線交織衝突之危險性。學童接送臨停區之鋪面宜以不同於道 路之材質或色彩區隔，並加強標字與標誌牌之清楚設置。 （三） 校園綠化需將現況植栽、移除植栽及新種植栽分別提出圖面，並 詳算校園法定綠覆率。其綠化設計須全校整體規劃，且得採分期 完成方式辦理。 三、車站： （一） 車站建築設計應兼顧並考量四項原則：高度的技術挑戰、生態環 保及省能、都市意象之挑戰及新的施工管理計畫，並納入設計說 明書加以對應。 （二） 車站站體之結構造型應考量與周邊建築量體及歷史文化背景之 關連性與和諧性，並強化日夜間景觀設計。 （三） 車站應考量整體交通設施的轉運動線與服務機能，以符合使用者 之轉乘需求。 四、大眾運輸設施的整體性：大眾運輸設施設計應與夜間照明及人行安全 一併考量，公車彎設置應以斜角度進出方式設計。 五、既有之生態活動區應儘量維持或強化其功能，僅容許以木棧步道、停 留空間及必要性座椅等簡易形式之設施設置，並儘量減少引入侵擾性 活動行為。 6 六、公共工程、古蹟及歷史建築： （一） 公共工程、公有建築、指定古蹟保存區或古蹟建築本體周邊之建 築應考量地區文史脈絡，觀光活動的誘發，進行整體性與延續性 的量體造形管制。 （二） 歷史建築再利用應著重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的展現，「新」與「舊」 的整合應同時納入設計風貌的考量。 七、公共工程與公有建築個案夜間照明設施形式選用，應配合建築及場域 氛圍意象形塑設計其造型。 八、公共工程交通規劃涉及道路面積縮減、交通動向改變者，應提送本府 道安會報審查通過後，再據以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九、公共工程與公有建築物細部設計圖面仍應依規定分送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審查，委員會同意相關細部設計因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或 依規定調整，該部分得免再提都設會審議。 捌、 特定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一、本市主要都設地區包括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凹子底農 16 地區、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高雄大學鄰近地區、高雄市農 27、農 28 地 區、中都地區等。 二、開發案量體超過五層（不含）部分，為確保鄰棟間距得適度通風採光 與兼顧私密性與防災安全性，提升整體都設地區居住環境品質及建築 物價值，其臨接基地境界線（非屬臨接建築線側）退縮尺寸規定如下 ： （一） 樓層數達六層至十二層樓之申請案，地面以上各層與境界線之淨 距離須在 2 公尺以上。 （二） 樓層數達十三層至十五層樓之申請案，地面以上各層與境界線之 淨距離須在 2.5 公尺以上。但建築物若有因設置陽台、雨遮、 花台等其他不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經本委員會授權幹事會審議 通過者，得不受前開規定之限制，但其淨距離不得小於 2 公尺。 （三） 因結構安全需要設置之過樑，免檢討前開退縮規定。 三、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 （一） 本特定區主要出入口大門高度，不得超過 4.2 公尺。 （二） 本地區都市設計規範附表一有關退縮 6 公尺範圍須留設之人行 步 道，淨寬由 3 公尺改為 2.5 公尺。 （三） 本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 8 條第 3 項有關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得設置於地下一層或地面層，且須注意清運路線及儲存區清理、 消毒及垃圾清運產生之異味、污水排放等問題。免再提送委員會 審議。 （四） 考量基地之特殊性及地下停車場樓層間連接車道迴轉半徑之合 理性，基地面寬 25 公尺以下，且滿足基地境界線兩側退縮淨距 7 離加 總與基地面寬比超過 1/10 以上者，得不受本原則捌  二  (二)之規定限制。 四、凹子底原農十六地區： （一） 因辦公室於建築法屬 G2 類商業行為較低之商業空間類別，亦符 合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類，故本地區辦公室認定符 合委員會要求作商業使用之空間用途。爾後相關認定依上開通案 原則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逕行辦理，免再 提送委員會審議同意。 （二） 本地區因屬本市重要地區，有關招牌設置、建築物等造型與色彩 宜與周邊場域相互搭配。 五、大坪頂特定區及高坪特定區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 「其他基地線」，依下列規定： （一） 本地區都市設計申請案件自面前及其他基地線退縮採一宗基地 認定，非各戶各自認定退縮。 （二） 側面牆壁若開設門窗者，需該側全線退縮，非僅建築物立面開口 處退縮。 （三） 大坪頂特定區中住宅區及商業區有關圍牆之規定，比照高坪特定 區之規定辦理。 玖、 原高雄縣轄區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一、建築基地之退縮部分，應與相鄰基地所設置之人行步道順平銜接，並 不得設置階梯。 二、公共設施、公有建築及商業場所附屬 10 輛汽車停車位或 25 部機車 停車位以上之戶外停車空間者，該停車空間臨地界邊緣應設置 1 公 尺以上之植栽綠帶。 拾、其他 一、本原則若執行上有疑義時，得提請委員會依審議原意解釋後據以辦理 。 8 104.7.16 第 7 次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案件 基地車道出入口設置原則 ■ 本市道路系統主要道路、非主要道路之定義 1. 主要道路：指都市內市中心與各行政區、行政區與行政區間，或連接鄰近縣、 市 （鄉、鎮）間之主要幹線道路，且各方向應為二快車道以上。 2. 非主要道路：除上述情形外之道路系統，均歸類為非主要道路。 ■ 交評案件基地車道出入口設置原則 1. 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路者，其車道出入口原則不宜設置於主要道路。 2. 前開基地臨接道路其中一條寬度不足 8 米，欲於主要道路設置車道出入口者， 其判斷準則如下圖 1。 3. 其他基地條件特殊者，其車道出入口設置區位得依交評審議會決議辦理。 圖 1 建築基地停車場於主要道路開設出入口判斷準則 基地任一臨接道路路寬不足8 米 基地車道出入口如設於路寬不足8米之 臨接道路，其出入口可調整距路口最 近端小於20米 非主要道路 其它臨接道路屬性是否為 主要道路(\*註) 主要道路 實體快慢分隔設施 是 開發後道路尖峰服務水準 達A、B、C、D級 車道出入口不宜設置 於主要道路 否 車道出入口可有條件 設置於主要道路 否 否 有 無 否 是 車道出入口宜設置於 路寬不足8米之臨接 道路路側 是 是 車道出入口宜優先設 置於非主要道路 省道 否 是 (\*註)：主要道路係指都市內市 中心與各行政區、行政 區與行政區間，或連接 鄰近縣、市（鄉、鎮） 間之主要幹線道路，且 各方向應為二快車道以 上。 附 件  </Contains> |
| <Date>民國108年03月28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都發設字第10831098101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分期繳納要點</Subject> |
| <Contains>說明：訂定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分期繳納要點辦法：訂定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分期繳納要點一、為規範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之分期繳納事宜，以減輕民眾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三、本要點所稱回饋代金，指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所捐贈之一定金額。四、土地權利關係人繳納回饋代金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但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繳納。（二）因故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致無法一次繳納。（三）回饋代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五、申請分期繳納回饋代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申請書一份。（二）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份（無建物登記者，免附）。（三）符合前點申請條件規定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依公告規定應提出之文件。依前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提出下列文件證明之：（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五）無職業或無收入者：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證明文件影本。（六）負債中：貸款繳款紀錄、債權人催收等證明文件影本。（七）申請人不動產已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申請人不動產登記謄本或強制執行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八）其他足資佐證資料。依前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證明文件影本及照片。第一項至第三項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六、經核准分期繳納回饋代金者，申請人應按核准期數及金額繳納。但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分期繳納，以三個月為一期，並以主管機關核准分期之當月為始期，其期數不得逾十二期。但分期中，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應一次繳納完畢。回饋代金，主管機關應於各期應繳納日期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繳納。但第一期回饋代金，得於作成核准分期處分時，併予通知。七、申請人未依期限繳納回饋代金，經主管機關二次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應廢止原核准分期處分，並通知申請人十五日內一次繳清餘款；屆期未繳納者，無息返還其已繳納之回饋代金。但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情形，申請人不得再申請分期繳納回饋代金。八、主管機關應將核准分期繳納回饋代金處分及申請人各期繳納情形通知本府工務局。</Contains> |
| <Date>民國107年07月25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732604000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住宅補貼網路申請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說明：修正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住宅補貼網路申請作業要點名稱及規定辦法：修正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住宅補貼網路申請作業要點名稱及規定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民眾利用網路申請住宅補貼及辦理補件，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一)住宅補貼：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以下簡稱購宅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以下簡稱修宅貸款及費用補貼辦法)所定之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及費用補貼等補貼事項。(二)網路申請：指利用網際網路方式登錄申請住宅補貼資料及傳送應檢附文件之電子檔。(三)網路補件：指利用網際網路方式傳送住宅補貼補正文件之電子檔。(四)使用人：指使用本局網頁提出住宅補貼網路申請或網路補件之申請人。(五)本局網頁：指高雄住宅補貼網。三、依本要點提出之住宅補貼網路申請案，與書面申請案具有同等效力。住宅補貼網路申請流程如附圖一。四、使用人依本要點提出網路申請者，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一)取得有效之自然人憑證，並成為政府入口網會員後，至本局網頁登錄申請資料及傳送應檢附之文件電子檔。(二)取得健保卡註冊密碼後，至本局網頁登錄申請資料及傳送應檢附之文件電子檔。五、網路申請應檢附之文件，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檢附之文件應合於購宅及租金補貼辦法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或修宅貸款及費用補貼辦法第七條、第十七條之規定。(二)文件格式應以掃描或照相方式轉為電子檔，並傳送至本局網頁。六、住宅補貼之申請人均得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網路補件。使用人提出網路補件時，應至本局網頁輸入收件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後，傳送應檢附文件之電子檔。網路補件應檢附之文件及其格式，準用第五點規定。住宅補貼網路補件流程如附圖二。七、使用人應於各年度住宅補貼受理期間內提出網路申請。提出網路申請或網路補件時間以本局網頁顯示之收受時間為準。八、本局收受網路申請或網路補件後，應自申請或補件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電子信件寄送收據通知使用人；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申請案收件編號。(二)申請案如有應補正事項，其補正項目、方式或期限。使用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信箱可正常收受郵件之狀態，並於提出網路申請或網路補件後適時檢閱本局之通知。本局網頁取得之文件電子檔，其內容如與住宅補貼申請或補件無關者，本局應主動或依傳送人之請求予以刪除，不得處理或利用該文件電子檔。</Contains> |
| <Date>民國106年06月30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都發住字第10632374800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性騷擾防治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說明：訂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性騷擾防治作業要點辦法：訂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性騷擾防治作業要點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並規範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二、本作業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三、本作業要點申訴作業程序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局員工之性騷擾事件。四、本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包括下列事項：（一）辦理防治性騷擾講習。（二）訂定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如附件）。（三）建立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處方式。（六）當事人隱私之保密。（七）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五、本局應設置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並公告周知。六、性騷擾事件發生後，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訴，申訴方式如下：（一）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交予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二）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　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2.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3.申訴日期。（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七、本局受理之申訴事件，其加害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局員工者，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加害人不明或非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八、本局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小組設置成員五至七人，由局長指定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調查小組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半數以上出席成員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九、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如下：（一）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二）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三）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四）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府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　平等法主管機關。十、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二十日內向本府該法主管機關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本府該法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十一、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二）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五）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六）同一事件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本府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主管機關。十二、本局處理申訴事件作成之調查結果或不受理通知書，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再申訴或申復之期間及受理機關。十三、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十四、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點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申訴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作成決定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應自行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十五、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由本局依規定懲處。十六、本局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十七、本局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十八、本局如有聽聞或媒體報導所屬人員涉及性騷擾情事者，應即時通報、主動瞭解調查及作適當之處置，並於經被害人同意後依法令規定處理。十九、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本局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考績(核)委員會為適當之處置，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　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二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Contains> |
| <Date>民國106年02月03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人字第10630343100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說明：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要點辦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要點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民眾利用線上申請住宅補貼，以簡化申請流程、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一）住宅補貼：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所規定之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及費用補貼等補貼事項。（二）線上申請：指利用網際網路方式傳送住宅補貼電子申請文件。（三）使用人：指使用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之申請人。三、依本要點提出之住宅補貼線上申請案，與書面申請案具同等效力。住宅補貼線上申請流程如附圖。四、使用人依本要點提出線上申請，應完成下列程序：（一）取得有效之自然人憑證。（二）成為政府入口網會員。（三）至本局受理網站登錄申請資料。五、線上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檢附項目應合於內政部訂頒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七條、第十五條之規定。（二）文件格式應以掃描或照相方式轉為電子檔，並傳送至本局受理網站。六、使用人應於各年度住宅補貼受理期間內提出線上申請。提出申請時間以本局受理網站顯示之收受時間為準。七、本局收受線上申請案後，應自申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使用人；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申請案收件編號。（二）申請案如有應補正事項者，其補正項目、方式或期限。使用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信箱可正常收受郵件之狀態，並於提出線上申請後適時檢閱本局之通知。</Contains> |
| <Date>民國105年07月06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都發住字第10532485200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務統計稽核要點</Subject> |
| <Contains>說明：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務統計稽核要點辦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務統計稽核要點一、為辦理本局內部統計稽核工作，以提高統計品質，增進統計效能，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依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會）計機構應辦理統計工作事項規範第五點規定訂定。三、稽核作業之主辦單位為本局會計室。前項稽核作業之實施方式以書面或實地稽核為之，每年至少於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一次。四、公務統計之稽核對象為本局各科(處、室)及其辦理統計業務人員，其稽核成績以科(處、室)為計分單位。五、本局年度公務統計稽核成績之計算期間，以該年度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當年九月三十日為準。六、公務統計稽核項目及其配分如下：(一)報表編送時效：百分之二十。(二)報表內容準確度：百分之五十。(三)報表編送數量：百分之二十。(四)統計業務配合與推廣：百分之十。七、主辦單位完成稽核作業後，應撰寫稽核報告陳核首長，並通知受稽核單位。本局應依稽核成績，就受稽核單位及人員辦理獎懲，其獎懲標準如下：(一)總成績第一名者，於總額度嘉獎三次範圍內敘獎，其敘獎人數最多以三人為限，且每人不得累計至記功額度。(二)成績未滿六十分者，視情節輕重簽辦懲處。前項獎懲人員，由擬受獎(懲)科(處、室)造具名冊，送交會計室依獎懲作業程序辦理。</Contains> |
| <Date>民國105年07月04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都發會字第10532547100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新草衙地區申請整合毗鄰基地重建容積獎勵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說明：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新草衙地區申請整合毗鄰基地重建容積獎勵作業要點辦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新草衙地區申請整合毗鄰基地重建容積獎勵作業要點一、為辦理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所定整合毗鄰建築基地面積達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申請重建容積獎勵案，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稱申請人，指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所定之申購人或其繼承人，且已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者。三、申請人檢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及下列文件，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二)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三)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四)地籍異動索引清冊。(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六)自行拆除舊有建築物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或已拆除完成之相關證明。(七)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謄本或電子謄本，以申請日之前三個月內所核發者為限；如未檢附期限內核發之謄本，本局得限期命申請人補正足資證明權利狀態之地籍異動索引等文件。申請基地須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始得申請重建容積獎勵。四、申請書格式及檢附文件不合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駁回申請。五、申請基地不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者，予以駁回。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本局應核發容積獎勵核定函，並通知申請人向工務局申請建築執照。</Contains> |
| <Date>民國104年10月08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都發住字第10433991200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81石化氣爆受災戶住宅租金補貼計畫</Subject> |
| <Contains>說明：高雄市81石化氣爆受災戶住宅租金補貼計畫辦法：高雄市81石化氣爆受災戶住宅租金補貼計畫一、計畫目標：為扶助本市81石化氣爆因災故致未能返回原居住處，而需在外租屋暫居者，提供住宅租金補貼，以減輕其租屋負擔。二、辦理依據：高雄市81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民眾扶助事項規定辦理。三、辦理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四、補貼資格及補貼金額：依下列條件敘明申請理由，逕向本局申請補貼金額：(一)補貼資格：居住於受災範圍現住戶，因災故未能返回原居住處，需另行租屋者(含承租住戶)。受災範圍包括：一心一路1～356號、凱旋三路21～921號、三多一路21～335號、三多二路1～89號、武慶三路107巷巷口～三多一路路段等兩側之建築物；情況特殊者，得經現場勘查(包含外圍交通、房屋現況等)後認定辦理。(二)補貼金額：補貼金額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租屋補貼期間為103年8月1日至103年11月30日止，最長補貼3個月。五、補貼對象之承租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租賃起始日為103年8月1日，至103年11月30日內之有效租賃契約影本。(二)不得為違法出租者。(如承租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等)(三)同一承租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為原則(以建物登記謄本認定之)。(四)獲政府提供之其他住宅租金補貼者，補貼期間不得重複補貼，接受租金補貼者為102年度租金補貼戶，得暫停102年度租金補貼，待本計畫租金補貼結束後，續領其102年度租金補貼。六、申請文件及辦理方式：申請人備妥下述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逕向本局洽辦(申請書件以掛號郵寄送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一)高雄市81石化氣爆租金補貼申請書。(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申請人新承租住宅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四)申請人非房屋所有權人應檢附原受災範圍之租賃契約影本或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七、受理期限：自103年8月8日至103年11月30日止。八、核撥方式：(一)自本局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撥補貼金額至接受租金補貼者之金融機構帳戶，每月不足1個月者仍以整月計算。受補貼期間最早可追朔自103年8月1日起，最長至103年11月30日止。(二)接受租金補貼者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租金補貼費用撥入指定人帳戶)後，以接受租金補貼者指定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費用之金融機構帳戶。九、租約異動：受補貼期間，因故租賃地點異動，需於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檢附租賃起始日為103年8月1日起至103年11月30日內之有效新租賃契約書影本，以郵寄、傳真或親送方式逕向本局辦理，本局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十、終止補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再補貼，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一)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二)停止租賃住宅或未依第九點規定辦理者。十一、溢領租金補貼：有第五點第四項重複補貼情形者或終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月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之返還期限應以半年為限，本局得就接受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十二、接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得由配偶或直系親屬向本局申請辦理更名，續撥租金補貼至原核定期滿之月份止。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Contains> |
| <Date>民國103年08月18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333877700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變更設計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變更設計審議並簡化其流程，特訂定本要點。二、凡經都市設計審議許可之案件，申請變更設計時，悉依本要點辦理。三、變更設計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須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一)依本市相關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屬委員會審議者，惟有第四點第(二)款或第六點情形者，不在此限。(二)變更內容與相關規定或基準不符，須提送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三)開放空間聯席案依建管相關規定檢討應再提預審者。(四)其他經幹事會審議決議或主辦單位簽准，須再提送委員會審議者。四、變更設計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須提送幹事會審議：(一)依本市相關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屬幹事會審議者，惟有第五點第(二)款或第六點情形者，不在此限。(二)原屬委員會審竣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幹事會審議：1.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部分大於百分之三且小於百分之五。2.設置汽車停車數量增減調整大於十部且小於三十部。3.建築用途變更為影響強度較高之使用，且其變更樓地板面積大於百分之十且小於百分之十五。4.綠覆率減少部分大於百分之三且小於百分之五。5.建築物高度變更大於百分之十且小於百分之十五。6.立面色彩變更大於百分之四十且小於百分之六十，以各向建築立面正面投影面積計算分別檢討之。（門窗與欄杆形式變更不視為變更部分）(三)其他經主辦單位簽准，須再提送幹事會審議者。五、變更設計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須由建築師簽證提送本府備查：(一)依本市相關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屬建築師簽證者，惟有第六點情形者，不在此限。(二)原屬幹事會審竣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建築師簽證提送本府備查：1.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部分大於百分之五且小於百分之十。2.設置汽車停車數量增減調整大於五部且小於十部。3.建築用途變更為影響強度較高之使用，且其變更樓地板面積大於百分之十且小於百分之十五。4.綠覆率減少部分大於百分之三且小於百分之五。5.建築物高度變更大於百分之十且小於百分之十五。6.立面色彩變更大於百分之四十且小於百分之六十，以各向建築立面正面投影面積計算分別檢討之。（門窗與欄杆形式變更不視為變更部分）六、變更設計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逕依建築管理行政程序處理：(一)原屬委員會審竣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逕依建築管理行政程序處理：1.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部分於百分之三以下或減少。2.設置汽車停車數量增減調整於十部以下。3.建築用途變更為影響強度較高之使用，且其變更樓地板面積於百分之十以下，或建築用途同類組互換，或變更為低強度之使用。4.綠覆率減少部分於百分之三以下或增加者。5.建築物高度變更於百分之十以下。6.立面色彩變更於百分之四十以下，以各向建築立面正面投影面積計算分別檢討之。（門窗與欄杆形式變更不視為變更部分）7.其他未違反相關法令或審議許可決議事項之變更。(二)原屬幹事會審竣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逕依建築管理行政程序處理：1.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部分於百分之五以下或減少。2.設置汽車停車數量增減調整於五部以下。3.建築用途變更為影響強度較高之使用，且其變更樓地板面積於百分之十以下，或建築用途同類組互換，或變更為低強度之使用。4.綠覆率減少部分於百分之三以下或增加者。5.建築物高度變更於百分之十以下。6.立面色彩變更於百分之四十以下，以各向建築立面正面投影面積計算分別檢討之。（門窗與欄杆形式變更不視為變更部分）7.其他未違反相關法令或審議許可決議事項之變更。(三)原屬授權建築師簽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逕依建築管理行政程序處理：1.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部分於百分之十五以下或減少。2.設置汽車停車數量增減調整於五部以下。3.建築用途變更為影響強度較高之使用，且其變更樓地板面積於百分之十以下，或建築用途同類組互換，或變更為低強度之使用。4.綠覆率減少部分於百分之五以下或增加者。5.建築物高度變更於百分之十五以下。6.立面色彩變更於百分之四十以下，以各向建築立面正面投影面積計算分別檢討之。（門窗與欄杆形式變更不視為變更部分）7.其他未違反相關法令之變更。七、變更設計申請案須附本要點檢討表及該次變更有無違反核發許可書時會議決議之對照表，並逐條檢討。依本要點須再提送委員會或幹事會審議者，其補附圖面須包含變更前、後之申請書及圖面，變更圖說須以雲朵圖標示，並加註文字說明。八、有關變更設計內容與原核准內容之變更百分比認定，以本次變更與前一次核准內容之變更百分比為比較之基準。九、因本要點執行，所生爭議或疑義時，得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簡化規定提請委員會解釋之。</Contains> |
| <Date>民國102年01月28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230365500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訂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評定都市更新單元整體規劃設計獎勵容積標準表</Subject> |
| <Contains>說明：訂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評定都市更新單元整體規劃設計獎勵容積標準表辦法：訂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評定都市更新單元整體規劃設計獎勵容積標準表</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11月12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134491900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訂定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建築基地附設自行車停車位規定</Subject> |
| <Contains>說明：訂定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建築基地附設自行車停車位規定辦法：訂定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建築基地附設自行車停車位規定</Contains> |
| <Date>民國100年09月01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四維都發設字第1000097235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Subject> |
| <Contains>說明：訂定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辦法：訂定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一、高雄市政府為核算本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額度，特訂定本基準。二、本市都市更新事業建築容積獎勵基準，依下列公式核計：F≦F0+△F1+△F2+△F3+△F4+△F5+△F6。前項公式名詞定義如下：（一）F：獎勵後總容積，其上限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二）F0：法定容積，係指都市計畫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三）△F1：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獎勵容積。（四）△F2：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獎勵容積。（五）△F3：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獎勵容積。（六）△F4：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之獎勵容積。（七）△F5：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至第第十二條規定之獎勵容積。（八）△F6：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獎勵容積。三、本市都市更新事業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評定基準及額度如附表一及附表二。</Contains> |
| <Date>民國100年01月24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四維都發住字第1000008019號函</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以下簡稱違規案件），符合比例原則並公平裁罰，特訂定本基準。二、違規案件有礙居住安寧、商業之發展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影響情形，分為三類並定義如下：（一）第一類：指經本府警察局報府核准屬情節重大之案件。（二）第二類：指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加油站、加氣站；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爆竹、煙火批發或零售業及其製造、儲存爆竹、煙火類物品等案。（三）第三類：指前二款以外之案件。三、違規案件依前點分類，其行政處分之裁罰基準如附表。前項附表所定查獲次數之累計，以同一處分相對人最近三年內於同一違規案件地點之查獲數論計。但第一類案件以同一違規案件地點之查獲次數累計。四、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處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時，得斟酌個案情形，於法律效果範圍內，酌予加重或減輕並應敘明理由。附表：案件類型配合認定機關行政處分（罰鍰單位：新臺幣）備註第一類警察局第一次查獲一、處使用人六萬元及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以下簡稱命為一定行為）。二、命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為一定行為。一、第一類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為七日內。二、執行本附表停止供水、供電所需費用由使用人、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負擔。（下同）第二次查獲一、處使用人十二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二、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三、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第三次（含以上）查獲一、處使用人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二、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十二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自第四次查獲起，每次處分罰鍰增加六萬元，至最高罰鍰三十萬元。三、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四、必要時，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移送偵辦。第二類消防局、經濟發展局或環境保護局第一次查獲一、處使用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二、副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第二類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為一個月內。第二次查獲一、處使用人十八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二、限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改善。三、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第三次（含以上）查獲一、處使用人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二、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自第四次查獲起，每次處分罰鍰增加六萬元，至最高罰鍰三十萬元。三、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四、必要時，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移送偵辦。第三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經濟發展局第一次查獲一、處使用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二、副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第三類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為一個月內。第二次查獲一、處使用人十二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二、限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改善。三、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第三次（含以上）查獲一、處使用人十八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自第四次起，每次處行為人三十萬元。二、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六萬元。自第四次查獲起，每次處分罰鍰增加六萬元，最高罰鍰三十萬元。三、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四、必要時，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移送偵辦。</Contains> |
| <Date>民國109年06月11日</Date> |
| <Modified\_Date>民國112年09月21日</Modified\_Date> |
| <Index>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2342486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解釋-營業場所供作賭博營利使用屬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商業區項次五十二情形</Subject> |
| <Contains>營業場所供作賭博營利使用者，屬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商業區項次五十二「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有危險、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情形。</Contains> |
| <Date>民國112年09月21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44501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解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甲種、乙種工業區項次三、(十六)</Subject> |
| <Contains>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甲種、乙種工業區項次三、(十六)「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包含「併網型儲能系統(儲能設備)」，且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前項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各管制單元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Contains> |
| <Date>民國112年04月06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14721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解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住宅區</Subject> |
| <Contains>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住宅區項次十四及十五備註欄第二點所定「加倍附設之停車位可轉換為機車停車位」，其轉換方式為一汽車停車位折換二機車停車位。</Contains> |
| <Date>民國110年07月29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33261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Subject> |
| <Contains>ㄧ、為規範本市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並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二、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除本辦法、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三、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受理機關，並應提送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但接受基地屬第六點第五款之土地者，得不提送都設會審議，逕由受理機關審核。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如附圖。四、送出基地除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申請者外，以下列土地為限：（一）經本府公告之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二）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為道路、園道、公園、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帶)或兒童遊樂場用地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五、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依本辦法提出移出容積之意願後，應經送出基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登載於受理機關網站。前項許可，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本府名義為之。六、接受基地除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申請者外，以下列未實施增額容積之土地為限：（一）以大眾捷運場站、臺鐵捷運化車站及本府指定之交通轉運中心為中心，半徑四百公尺範圍內，街廓完整之住宅區、商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但範圍外之街廓剩餘面積不足原面積二分之一者，全街廓納入。（二）前款以外，以前款大眾捷運場站、臺鐵捷運化車站及本府指定之交通轉運中心為中心，半徑八百公尺範圍內，街廓完整之住宅區、商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但範圍外之街廓剩餘面積不足原面積二分之一者，全街廓納入。（三）依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規規定得為接受基地之土地。（四）面臨十公頃以上已開闢公園用地之住宅區、商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且連續面臨公園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五）前四款以外之住宅區、商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土地之範圍，由本府公告之。七、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五。（三）前點第一項第五款：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四）前點第一項第三款：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其未明定者，依前三款規定辦理。八、接受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臨接，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九、接受基地應優先適用容積移轉並達可移入容積之百分之八十後，始得申請容積獎勵。前項容積獎勵累計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前二項規定，於依都市更新條例或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不適用之。十、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百分之五十，應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其計算公式如下：折繳代金金額＝1/2×接受基地面積×接受基地公告現值×(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接受基地基準容積)。十一、接受基地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但基地形狀不規則或特殊者，得提出基地保水及植栽綠化具體對策，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酌予提高開挖率。十二、接受基地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並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十三、接受基地之退縮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地下室外牆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側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與其他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四十五公分以上。但無法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三公尺以上淨距離者，得於其他基地境界線留設。（二）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三）建築物在十三層至十五層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二點五公尺以上。（四）建築物在十六層以上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以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高度之平方根除以二計算，且不得小於四公尺。接受基地之建築物因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其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不得小於二公尺。十四、送出或接受基地之土地在二筆以上者，其公告土地現值按申請當期各筆土地公告現值及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接受基地之土地在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按各筆土地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十五、申請容積移轉，應檢具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文件及第五點許可證明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但屬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接受基地者，並應檢具接受基地鄰近地區公共設施服務品質與交通影響之分析資料。前項規定，於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再次申請者，亦適用之。十六、申請容積移轉案件經審議(核)通過後，除第四點第一款土地外，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應於限期內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由受理機關以本府名義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一）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二）清理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三）將送出基地贈與本府並辦理移轉登記。（四）繳納代金完竣。十七、申請容積移轉許可所需之稅捐、規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十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核發後，受理機關應將相關資料送本府建築主管機關、使用分區證明核發機關及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套繪、登錄及建檔管理。十九、第九點及第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2年03月25日</Date> |
| <Modified\_Date>民國109年05月07日</Modified\_Date> |
| <Index>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21261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審查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規範本市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增額容積申請案件（以下簡稱增額容積申請案件）之審查許可事宜，特訂定本要點。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除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計畫書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四、本計畫增額容積實施地區（以下簡稱增額容積實施地區），由本府公告之。增額容積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流程如附圖。五、增額容積實施地區公告前已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之接受基地，仍得依本要點申請增額容積。但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之合計上限，不得超過前點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下簡稱土管要點）之規定。六、申請增額容積，應由申請基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前項申請文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七、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即審查並為准駁之決定；其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八、增額容積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繳納增額容積價金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納完竣後，始得核發增額容積許可證明；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前項增額容積價金依土管要點第五款規定計算之。九、申請基地範圍內之土地筆數在二筆以上者，其基地公告現值按申請當期基地內各筆土地公告現值及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申請基地範圍內之土地筆數在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基地容積率按基地內各筆土地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十、增額容積申請案件所生之稅捐、規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十一、主管機關核發增額容積許可證明後，應將相關資料分別送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及地政主管機關辦理套繪、登錄及建檔管理。</Contains> |
| <Date>民國108年04月11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11367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解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甲、乙種工業區</Subject> |
| <Contains>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甲、乙種工業區有關「醫院、療養院、診所、護理機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二項目備註欄規定「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所指「該工業區」範圍係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該工業區如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如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Contains> |
| <Date>民國104年07月02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4322895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解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廿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合法老舊建築物坐落基地面積之計算</Subject> |
| <Contains>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廿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合法老舊建築物坐落基地面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該建築物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依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載明之基地面積認定之。二、提出其他合法房屋證明者，如合法房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已記載一樓主建物(含騎樓)面積者，依其所載認定；未記載面積者，除需檢附測量技師測量之房屋面積試算圖表外，應一併檢附航照圖、地形圖或其他足資認定建築物興建年代及面積之文件，作為認定一樓主建物及騎樓面積之依據。三、前開提出其他合法房屋證明者，其「基地面積」以合法建築物一樓主建物面積及騎樓面積加總後除以該合法建築物所座落分區之建蔽率計算，並以該筆宗地面積為上限。前開建蔽率於住宅區以十分之六、商業區以十分之八計算。</Contains> |
| <Date>民國104年05月07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4316576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解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住宅區商場(店)等</Subject> |
| <Contains>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規定：「住宅區商場(店)或超級市場之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飲食店之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面積計算方式，係以一宗基地之各樓層樓地板面積計算為原則。但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商場(店)、超級市場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飲食店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Contains> |
| <Date>民國104年04月30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4314754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解釋-本市梓官及旗山都市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Subject> |
| <Contains>本市梓官及旗山都市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未訂定前，且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亦無明文規範者，仍援用縣市合併前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附表規定辦理（旗山：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於180%、商業區容積率不得大於240%；梓官：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於150%、商業區容積率不得大於210%）。</Contains> |
| <Date>民國102年07月22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規字第102331502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解釋－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Subject> |
| <Contains>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若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Contains> |
| <Date>民國102年06月06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25016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解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附表二</Subject> |
| <Contains>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附表二，農業區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但本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Contains> |
| <Date>民國102年05月27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22956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解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無污染性之工廠</Subject> |
| <Contains>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並具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工廠之工業使用為主…」係指劃定原則，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得為無污染性之工業使用。前項無污染性之工廠，係指工廠排放之廢水、廢氣、噪音及其他公害均符合有關管制標準規定，且其使用不包括下列危險性之工業：一、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二、劇毒性工業：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三、放射性工業：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四、易爆物製造儲存業：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五、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Contains> |
| <Date>民國102年05月27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22981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解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20條附表2執行疑義</Subject> |
| <Contains>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附表二規定，容積率不予規定表示之各項分區或用地，因屬性或功能需求特殊，其容積率幾為零（如鐵路用地、機場用地等）或難以明示者（如垃圾、汙水處理廠用地、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學校用地等），故本細則不予限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實核認。</Contains> |
| <Date>民國102年03月21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12584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解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23條執行疑義</Subject> |
| <Contains>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建築物，係指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同條規定之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係指建築物與附設之昇降機合計。</Contains> |
| <Date>民國102年03月21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08835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解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樓地板面積</Subject> |
| <Contains>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規定住宅區得作營業使用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商場（店）或超級市場與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所指之樓地板面積應就建築物各樓層分別計算。</Contains> |
| <Date>民國102年03月21日</Date> |
| <Modified\_Date>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1258200號令</Modified\_Date> |
| <Index>都市發展局</Index> |
| </item> |